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2013年，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彭龄，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思忠，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谢朝华，历任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委员、北京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驻会）副主委。

刘治，历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产业政策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丁原臣，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3 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2013年，我们共参加了12次董事会。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行使职权中，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3 年，我们还参加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 现场考察情况

2013年4月7日至13日，我们前往柬埔寨对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达岱水电站项目、三峡分公司承建的额勒赛水电站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考察，我们对公司国际项目现状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考察结束后，我们根据考察情况形成了考察报告，并在董事会上作了汇报；报告充分肯定了公司国际项目优先发展战略和公司国际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同时，我们对公司如何引进国际化经营人才、进一步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探寻适合的国际化经营模式、提高国际化经营风险防控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三项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签署了事前认可文件；审议通过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13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葛洲坝长沙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葛洲坝南京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此事项为关联交易。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由于合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两个项目公司的组建方式和出资比例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关联董事3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该方案切实可行。

2. 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83%，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

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 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 2013年6月9日和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拟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表独立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3.68亿元，其中20.48亿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

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54项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2013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工作，全面清理了公司现行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暂行规定》，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我们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真进行了审阅，表示认可，我们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加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

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刘彭龄 宋思忠 谢朝华 刘 治 丁原臣

2014年3月28日